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天宇實業(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辦公場所B訂立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額為人民幣375,000元。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故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天宇實業(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辦公場所A訂立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額為人民幣483,000元。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TGL(作為出租人)就租賃廠房及設備訂立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TG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ii)天宇實業為TGL的聯繫人，由TGL擁有約41.95%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58.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GL及天宇實業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與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第四份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各自為期一年，故不會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權利的任何資產。

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天宇實業(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辦公場所B訂立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額為人民幣375,000元。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b) 天宇實業(作為出租人)。

辦公場所： 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6樓，建築面積為1,283.85平方米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年人民幣375,000元(不包括中國政府收取的管理費、水電費、寬帶及通訊費)，乃參考(i)歷史年度租金金額及(ii)中國類似地點類似辦公場所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5,000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金額。

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故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天宇實業（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辦公場所A訂立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額為人民幣483,000元。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b) 天宇實業（作為出租人）。

辦公場所： 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23樓，建築面積為1,176.11平方米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年人民幣483,000元（不包括中國政府收取的管理費、水電費、寬帶及通訊費），乃參考(i)歷史年度租金金額及(ii)中國類似地點類似辦公場所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3,000元，相當於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金額。

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TGL(作為出租人)就租賃廠房及設備訂立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b) TGL(作為出租人)。

辦公場所： 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東方黑茶園Xiaoyanshi Village的廠房，總建築面積為16,495.46平方米；及配套設備，包括配電及消防設備

期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年人民幣3.5百萬元(不包括中國政府收取的管理費、水電費、寬帶及通訊費)，乃參考(i)歷史年度租金金額及(ii)中國類似地點類似廠房及設備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	483
根據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	2,479
根據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	94
	<hr/>
已付租金總額	<u><u>3,056</u></u>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TGL擁有約30%權益並由TGL控制。TGL由邊宇先生及諸暨市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科源企業」）分別擁有64.08%及35.92%的權益。科源企業由徐淑嬌女士、壽可霞女士、章袁遠先生（執行董事）及祝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25%、25%、25%及25%權益。

TGL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機械及設備以及實業投資。天宇實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管理以及實業投資。

根據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分別租賃的辦公場所B及辦公場所A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過往年度租金金額及中國類似地點類似辦公場所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出租予本公司的廠房及設備用於本公司的製造活動，即製造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訂立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繼續租賃廠房及設備將有利，原因為其將使本公司能夠確保其穩定營運，而不會因物色、翻新及搬遷至其他廠房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增長不會受到干擾。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過往年度租金金額及中國類似地點類似廠房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各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邊宇先生為TGL的股東，且邊宇先生為邊姝女士的弟弟及章袁遠先生的小舅子。賢波先生於TGL股東科源企業的25%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邊宇先生、邊姝女士、章袁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均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TG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ii)天宇實業為TGL的聯繫人，由TGL擁有約41.95%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58.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GL及天宇實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與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各自為期一年，故不會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權利的任何資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宇實業就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TGL就向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宇實業就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宇實業就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TGL就向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設備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第三份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場所A」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23樓，建築面積為1,176.11平方米
「辦公場所B」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6樓，建築面積為1,283.85平方米
「廠房及設備」	指	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東方紅茶場小硯石村的廠房，總建築面積為16,495.46平方米；及配套設備，包括配電及消防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股權的控股股東

「天宇實業」	指	諸暨市天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祝賢波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祝賢波先生、余吉女士及陳建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鉅基先生、鄺建楠先生及汪峰先生。